

建党篇之人物事迹第 5 期

李立三



李立三（1899-1967），原名隆郅，湖南醴陵人。1919 年赴法国勤工俭学。1921 年回国并加入中国共产党。1922 年领导安源路矿工人大罢工。1923 年任中共武汉区委书记。1924 年任上海区委职工运动委员会书记。1925 年任上海总工会委员长，参加领导了五卅运动。1926 年任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组织部长，在武汉领导工人运动。1927 年当选为第五届中共中央委员、政治局委员、中央工人部长。同年 7 月，中共中央改组，为政治局常委之一。参加了八一南昌起义，并担任中共前敌委员会委员、革命委员会委员和政治保卫处处长。同年 12 月任中共广东省委书记。1928 年 - 1930 年在上海党中央工作，任中共中央

常委兼秘书长、宣传部长等职。1930年犯过“左”倾冒险主义错误，被称为“立三路线”。1931年被派到苏联学习，曾任中共驻共产国际代表团成员兼中华全国总工会驻赤色职工国际代表、共产国际工人出版社中文部主任、《救国时报》主编。1945年当选为第七届中共中央委员。1946年回国，历任军调部东北三人小组成员、中共中央东北局委员、敌工部长、城工部长等职。1948年任中共中央东北局职工运动委员会书记，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党组书记。

建国后，历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政务院政务委员、劳动部部长。1955年后，任中共中央书记处第三办公室副主任、中共中央工业交通工作部副部长。1960年任中共中央华北局书记处书记。是中共四至八届中央委员，六届中央政治局委员，第三、四届全国政协常委。

1967年6月22日服安眠药自杀，终年68岁。1980年中共中央正式为其平反。

王尽美



王尽美（1898-1925），原名王瑞俊，出生在山东省莒县大北杏村（今属诸城市）。是山东党组织早期组织者和领导者，中国共产党创始人之一。1919年参加五四爱国运动，被推举为山东学生联合会负责人之一。1920年3月北京大学马克思学说研究会成立后，被发展为外埠会员。同年冬，与邓恩铭等发起成立励新学会。1921年春，发起创建济南的共产党早期组织。7月，赴上海出席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后任中共山东区支部书记，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山东分部主任。1922年1月，参加在莫斯科召开的远东各国共产党和民族革命团体第一次代表大会。7月，出席中共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会后留在中央负责领导工人运动，参与制订《劳动法大纲》，先后领导山海关、秦皇岛等地的罢工斗争，是开滦五矿总同盟罢工指挥部成员之一。1922年11月，在山海关领导建立党的组织。1923年2月，被反动当局逮捕，经工人营救获释，继续主持山东党的全面工作。1924年1月，参加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11月，任中共山东地方执行委员会书记。1925年1月出席中共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1925年2月抱病组织青岛国民会议促成会，参与领导胶济铁路工人大罢工。因长期积劳成疾，同年8月在青岛逝世。

来源：共产党员网

